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輝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。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四年度交附民字第二十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黃正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、和解筆錄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4年，並應依本件和解筆錄內容履行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1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
02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
03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5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6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7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8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9 外，不得上訴。

10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12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程 明 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文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【附件一】

19 和 解 筆 錄

20 原 告 游再成 年籍詳卷

21 原 告 游再聰 年籍詳卷

22 被 告 黃正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指定送達）

23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

24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號，即就本院114年交訴字9
26 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
27 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時，試行和解成
28 立，茲記載其大要如下：

29 一、出席人員：

30 法 官 程 明 慧

01 書記官 廖文瑜

02 通譯 盧冠宇

03 二、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04 原告 游再成

05 原告 游再聰

06 被告 黃正輝

07 三、和解成立內容：

08 (一)被告願給付原告2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(不含強制險)

09 。給付方法：被告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2人指定帳戶(壯
10 圍鄉農會本會，戶名：游再成，帳號：00000-00-000000-
11 0)

12 ，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，分30期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
13 付2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14 (二)兩造其餘民、刑事請求均拋棄。

15 (三)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16 四、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：

17 原告 游再成

18 原告 游再聰

19 被告 黃正輝

2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2 書記官 廖文瑜

23 法官 程明慧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廖文瑜

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7 【附件二】

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8633號

30 被告 黃正輝 男 5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正輝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，沿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2段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同日17時56分許，行經同路段與33巷口時，依當時之天候、路況皆良好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留意前方車輛之動態，追撞步行在前手牽車號000-000號機車之游層明，致游層明受有瀰漫性腦損傷，經送醫後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肇事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正輝自白不諱，又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及擷取畫面等附卷可稽，另本件車禍被害人游層明因此受傷死亡，亦有經本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，製有勘(相)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憑。綜上，被告過失致死犯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正輝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張鳳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蕭鏘珊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-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